# 臺北縣永和市第六屆里長選舉公報

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永元里 民生里 秀得里 秀元里 民本里 民富里 民樂里 智光里 秀林里 福和里

臺北縣永和市第六屆里長選舉，經定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

| 里別 | 號次 | 相片 | 姓名 | 年齡 | 性別 | 出生地 | 黨籍（政黨之推薦） | 職業 | 住址 |
|---|---|---|---|---|---|---|---|---|---|
| 永元里 | 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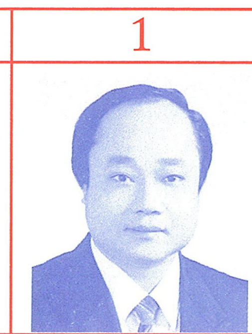 | 陳永垓 | 44 | 男 | 台灣省彰化縣 | | 商 | 永和市得和路二二三號二樓 |
| 永元里 | 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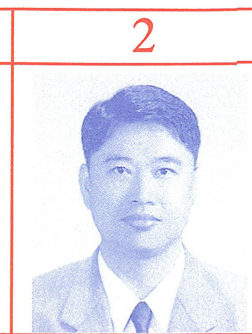 | 李訓山 | 34 | 男 | 台灣省台北縣 | | 商 | 台北縣永和市永元里十七鄰永元路六九巷五號二樓 |
| 永元里 | 3 | | 黃榮富 | 50 | 男 | 台北市 | | 建築商 | 台北縣永和市秀朗路二段二十四巷二十五弄六號 |
| 永元里 | 4 | | 呂純吉 | 56 | 男 | 台灣省台北縣 | | 商 | 台北縣永和市得和路二五九號 |
| 永元里 | 5 | | 羅莉英 | 47 | 女 | 台灣省台南市 | | 家管 | 台北縣永和市永元路十七巷廿五弄九號五樓 |
| 永元里 | 6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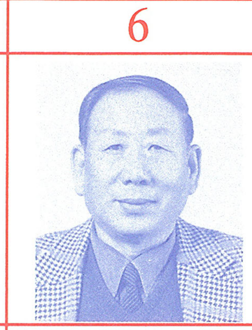 | 曹景雲 | 76 | 男 | 山東省煙台市 | 中國國民黨 | 自由業 | 台北縣永和市秀朗路二段廿四巷廿五弄九號二樓 |
| 民生里 | 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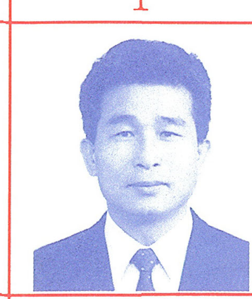 | 林信雄 | 55 | 男 | 台灣省嘉義市 | 中國國民黨 | 工 | 台北縣永和市民生路二十五巷十七號五樓 |
| 民生里 | 2 | | 許政茂 | 42 | 男 | 台灣省屏東縣 | | 理髮師 | 台北縣永和市四維街八十一號 |
| 民生里 | 3 | | 賴深明 | 46 | 男 | 台灣省彰化縣 | 中國國民黨 | 商 | 台北縣永和市民生路七十九號二樓 |
| 秀得里 | 1 | | 蔡健 | 39 | 男 | 台北市 | | 商 | 台北縣永和市秀朗路二段一五〇號五樓 |
| 秀得里 | 2 | | 高欽 | 45 | 男 | 台灣省台北縣 | 中國國民黨 | 商 | 台北縣永和市成功路二段六〇號二樓 |
| 秀得里 | 3 | | 陳明德 | 52 | 男 | 台灣省台南市 | | 社會服務 | 台北縣永和市秀得里廿鄰秀朗路二段一七六巷廿九號 |

| 里別 | 號次 | 相片 | 姓名 | 年齡 | 性別 | 出生地 | 黨籍（政黨之推薦） | 職業 | 住址 |
|---|---|---|---|---|---|---|---|---|---|
| 秀元里 | 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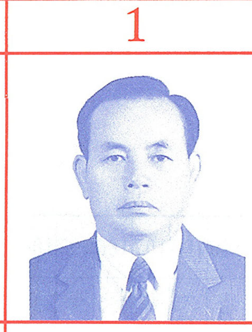 | 吳添 | 64 | 男 | 台灣省台北縣 | | 商 | 台北縣永和市秀元里得和路二八一號 |
| 秀元里 | 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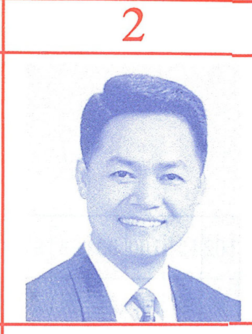 | 江義隆 | 46 | 男 | 台灣省台中縣 | 中國國民黨 | 商 | 台北縣永和市得和路三四五號三樓 |
| 民本里 | 1 | | 顏游麗月 | 43 | 女 | 台灣省台中縣 | | 家管 | 台北縣永和市民樂街七十五巷二號 |
| 民本里 | 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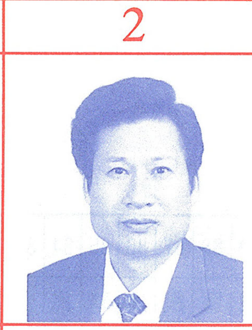 | 林山田 | 50 | 男 | 台灣省雲林縣 | 中國國民黨 | 里長 | 台北縣永和市成功路二段一四〇號 |
| 民富里 | 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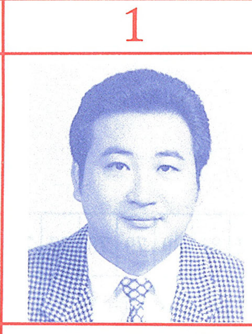 | 羅清旺 | 39 | 男 | 台灣省台南縣 | | 商 | 台北縣永和市四維街四十四號 |
| 民富里 | 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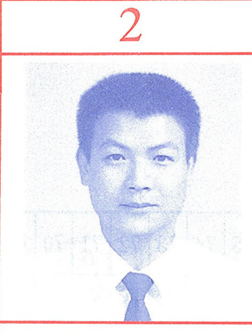 | 李明華 | 34 | 男 | 台灣省雲林縣 | 中國國民黨 | 商 | 台北縣永和市民富里十二鄰民樂街六十七號 |
| 民富里 | 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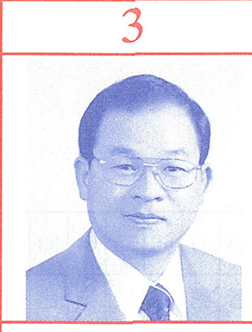 | 李宗賢 | 43 | 男 | 台灣省台北縣 | 中國國民黨 | 商 | 台北縣永和市民富里十鄰成功路二段八十四號二樓 |
| 民樂里 | 1 | | 韓提灶 | 52 | 男 | 台灣省台北縣 | 中國國民黨 | 商 | 永和市成功路二段八十七號一樓 |
| 智光里 | 1 | | 趙振丞 | 56 | 男 | 台灣省嘉義縣 | 中國國民黨 | 商 | 台北縣永和市智光里民享街二巷八號 |
| 秀林里 | 1 | | 王信雄 | 55 | 男 | 台灣省台北縣 | 中國國民黨 | 商 | 台北縣永和市永元路五十二巷二十七號一樓 |
| 福和里 | 1 | | 劉明富 | 50 | 男 | 台灣省雲林縣 | 中國國民黨 | 商 | 台北縣永和市永利路廿三號 |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六十七年六月十三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左列情事之一者，有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之選舉權。

1.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如係戒嚴時期依懲治叛亂條例判決者不在此限）

2.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二)有選舉權人在各該鄉鎮市行政區域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者，為鄉鎮市民代表選舉之選舉人，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即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包括當日）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有選舉權人在各該村里行政區域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者，為村里長之選舉人。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一)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惟村里長選舉投開票所地點一覽表，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得於是項選舉公報註明參閱各該村里之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區選舉公報）。

(二)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三)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四)選舉人在投票時，不得有左列情形，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五)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四條之一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亮票），依同法第九十三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六)選舉票圈選示範如左：

| 號次 | 相片 | 姓名 |
|---|---|---|
| （圈選記號） | | |

四、選舉票顏色：

(一)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黃色。

(二)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二)圈二人以上者。

(三)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四)圈後加以塗改者。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為何人者。

(八)不加圈完全空白者。

(九)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一)妨害選舉罷免法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八十六條 違反第五十四條第一款之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之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之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八十七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八十七條之一 辦理選舉、罷免期間，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七條之二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九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犯第一項之罪者，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者。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條之一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九十一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者。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九十一條之一 意圖漁利，包攬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九十一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二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二項或有第六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四條之一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第三項）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九十八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二)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附註：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出生地、黨籍、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第三項『第一項、第二項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第四項『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逾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違背規定者，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第五項『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個人及政黨資料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公報。經所屬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其政黨推薦；未經所屬政黨推薦或經政黨推薦後撤回之候選人，不刊登其黨籍。』